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 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8

采 购 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第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24
	4. 投标
	5. 开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27
	7. 合同授予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三	E章 资格性审查表32
第匹]章 符合性审查表34
第五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5
第六	r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40
第七	C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46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46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47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49
第八	、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一、投标函55
	二、开标一览表57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58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59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60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61

	七、技术偏离表	62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63
	九、服务承诺	64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65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68
	十三、承 诺 函	72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74
	十五、投标承诺函	75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6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1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第力	L章 政府采购政策	83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 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 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 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年6月12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投标人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00708/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html)查阅办理。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 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 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 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 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

n. gov. 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 3.2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 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链接: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 (第一批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8
- 2、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98-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 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	5720000.00	5720000.00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批次)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単位	需购 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1	智算算力服务器(核心产品)	套	1	国产
2	智算共享全闪存存储	套	1	国产
3	智算互联交换机	台	1	国产

- 5.2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 5.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6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3年。
- 5.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4.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下载。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 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 11/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 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 136 号
 - 联系人: 宋老师
 - 联系方式: 0371-657902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名 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7 室
 - 联 系 人: 丁宏宁、陈丛
 - 电 话: 0371-61685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丁宏宁、陈丛
 - 联系方式: 0371-61685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 系 人: 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790261
		名 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楼 157 室
1.1.5	一	联 系 人: 丁宏宁、陈丛
		电 话: 0371-61685888
		邮箱: hjjs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项目属性:货物,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 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8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采购预算	5720000.00 元
1. 2. 3	最高限价	5720000.00 元
1.2.0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 3. 2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3年
1. 3. 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1. 3.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格条件: 1-9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别提醒: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
		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

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投标人的 "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 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2024年10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
		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0	是否接受联合体	Ŧ.
1. 4. 2	投标	否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	
2. 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
0.0.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
2. 2. 1	截止时间	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
		箱: hjjszb@126.com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
2. 2. 3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
2. 3. 2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0.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
3. 1. 1	其他材料	料。

	I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
3. 2. 2	投标报价	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
		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0.4.1	+n += /n >=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9.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エハル
3. 6	投标方案	不允许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
	要求	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
		的扫描件。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机层尾重和关码次序。定即效次则拓重化上化不河南小风升次派六日山下
3. 7. 4	质、证明等资料要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求	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
	投标文件的递交	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
4. 2. 1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
4.0.0	与和开4.44 A.M. E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
4. 2. 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
		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综合评分法
0. 3. 4	标方法	M 日 N 力 i A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u> </u>
7. 1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 名</u>
10. 需要	· 三补充的其他内容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www.
		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如有更新请以
		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
		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www.cnca.g
10.1	文件	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
		 a. html, 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供货验收
		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应详细列出名称
		 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10.2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
		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进口产品要求:
10.3	进口产品要求	(1) 本次招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u> </u>	I.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10.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工业 ;
10.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账号:1606 0101 0400 07091 (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 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技术部分得 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 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 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 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 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 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 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0.8 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 022) 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
		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
		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
		19) 18号)。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费用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 4100 1523 0380 5250 5679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收取。
10.10	由長灶用八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
10. 10	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
10 11	知识产权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10.11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
10.12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
10.12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
10. 13	形	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10.14	рл Ф ∀ Ь⊶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
10. 14	解释权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
		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
		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
10. 15	特别提醒	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
		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
		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承诺函
-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承诺函
-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 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 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 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 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完工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 3.7.5.2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远程开标机位: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 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 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査 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资料】		共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	供证明
6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7	授权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 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和2024年10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	
		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	
		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	
		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 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交货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11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项技术指标	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项技术指 标要求	
13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
投标报价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30分)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1-10%)
(00))	投标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
		(1)除标"▲"项技术指标外,本项目投标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
		(2)标"▲"项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指标,不满足的其投
		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此条技术指标中,算力每增加 1p 加 0.6分,
		不满 1p 部分不额外加分,最多加 6 分。
++ <u>-1</u> 2 2 17 / \	技术参数响应	(3)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十三、承诺函"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
技术部分	情况 (50 分)	技术部分得0分。
(50分)		注:①标"★"项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②除标"▲"项及标"★"项技术指标或功能外,其他技术指标或
		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9 分;
		③除标"▲"项技术指标外,其他不满足的技术指标或功能超过5
		项(不含 5 项)的,技术部分得 0 分。
		④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全文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0分。
	大阪亚坝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
		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
		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
综合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20分)		(2)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用户意见书,应至少包含使用状况、
		 售后服务(需用户单位或部门盖章、写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用户意见书对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
		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
		容。
	服务承诺 (8分)	(1) 供货方案 (3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
		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
		供的得0分。
		(2) 售后服务(3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
		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
		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分;不提供得0分。
		(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
		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
		般的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

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 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需万(甲万): <u>华北水利水电大学</u>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供、需双方根据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	、 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u>元)</u> ;该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货
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	· ,
等; 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	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 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 2.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 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内容和程序:
- (1) 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 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 量、型号、品牌、外观、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情况、培训情 况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 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2) 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 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 (3) 正式验收不通过,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30日。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标准:
 - (1) 到货时外包装: 完整、无拆过的痕迹
 - (2) 产品外观:全新、完整
 - (3) 产品合格证: 提供
 - (4) 产品说明书: 提供
 - (5) 备件、附件: 齐全
 - (6) 货物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商:与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 (7) 货物的参数规格、各项性能指标、功能: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 求,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8) 安装调试: 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测试(试用)材料,设备能正常运行
- (9) 培训:组织培训,保证使用人能独立正常操作
- (10) 承诺函特别要求内容:符合
-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内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按投标承诺响应时间);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 2. 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经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需方所需发票和根据需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交的相关付款资料,需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照付款审批流程,通过银行转账向供方支付款项。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人民币<u>大写金额</u> 元整(¥XXX.XX)

- □分期付款: <u>(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u>
- 2. 履约保证金:供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缴纳中标(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九、违约责任:

- 1. 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货达 7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2. 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3.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 5. 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6. 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 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 方支付。
- 7. 因供方违约造成需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等,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 1.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 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需方陆份、供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需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 •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 售后服务计划

-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 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 1. 质量保证: 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 5. 响应时间: 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 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寻访,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

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 7. 伴随服务:我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我方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 8.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我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其 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 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1	智算算力服务器(核心产品)	套	1	国产
2	智算共享全闪存存储	套	1	国产
3	智算互联交换机	台	1	国产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

-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_20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 出厂标准。
 - 5、本次招标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 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 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投标人应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 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 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 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 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3_年(如与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寻访,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 6、满足"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为准。
 -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 8、所投设备相关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税金、利润、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费用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	备注
1	智算力服务器 智算力服务器	1	套	▲1. 总 AI 处理器/算力卡算力不低于 10 PFLOPS @FP16。 ★2. 总 CPU 内核核心数不少于 320 个或线程不少于 640 个 ★3. 总内存≥3072GB DDR5 4. 单卡算力≥196 TFLOPS @FP16,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单卡显存≥64GB 6. 总显存≥2048GB ★7. 总 AI 处理器/算力卡数量≥16 块且不多于 60 块 8. 不少于 8 块算力卡同时支持 FP32、TF32、FP16、BF16、Int8 等多种算力精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单节点(单台,下同)互联速率≥2*200Gbps(含连接组件等),外部互联速度≥2*25Gbps 光口(含光模块) 10. 每节点配置 CPU 数量≥2 颗,单 CPU 内核数量≥32 核或64 线程,单颗 CPU 频率不低于 2. 3GHz 11. 每节点内存≥1024GB 12. 单节点使盘≥3*960GB SSD,≥4*3. 84T NVME SSD; 13. 每节点支持 IPMI2. 0 标准,提供 IKVM 功能,实现远程KVM 功能 14. 每节点电源模块≥2 且满配 15. 每节点 RAID 卡:配置≥4G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 16. 所有 AI 处理器/算力卡,CPU等以上部件均需安装到各节点设备机箱内能正常运行 17. 硬件与软件适配生态要求能支持不低于 1600 种算子库(涵盖 Neural Network、Basic Linear Algebra Subprograms、Digital Vision Pre-Processing等)。集群软件要求 1. GPU/NPU 集群管理:提供人工智能平台产品,产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数据标注;模型开发、训练、微调;推理服务接入、监控、部署和管理;异构计算集群调度、GPU/NPU 虚拟化、监控和管理等功能,支撑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配置 license 授权; 2. 开发环境:平台支持快速构建交互式 AI 开发环境,支持使用 Jupyter Notebook、WebShell 等在线交互式开发工具,并可对接 VSCode、PyCharm 等第三方开发工具进行远程开发。支持在 0 卡(仅使用 CPU)、单卡、多卡等多种	提人智算支供工能力撑	

算力资源配置下灵活创建开发环境。可使用虚拟 GPU 进行开发环境资源的配置,平台同时支持开发环境的端口开放配置,方便模型调试、服务启动与可视化访问;

3. 模型微调:平台支持多种微调方式,包括 LoRA 或 l1ama_factory,用户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支持设置任务 名称、优先级及模型类型,满足不同训练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在高级参数配置中,用户可以精细调整训练相关参数,保证训练过程的稳定性与效率。针对 LoRA 微调,还支持专门的参数配置,以提升微调的灵活性和效果。资源配置方面,平台支持多种训练模式,用户可选择 CPU、GPU/NPU作为计算资源,并配置具体的 CPU 核数、内存大小,确保训练任务与硬件资源的合理匹配;

4. 服务部署:提供一整套高效灵活的服务部署与管理功能, 支持多框架模型的统一纳管。支持选择模型,选择资源(物理卡),设置上下文长度等推理参数,进行单机或多机分布式的快速部署。并提供模型服务的停止(下线)、启动(上线)及删除,可查看服务详情;

- 5. 服务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推理服务的运行状态与资源使用情况。包括运行状态的调用量、调用次数等指标,资源监控的 GPU/NPU、CPU、内存、网络四类指标数据:
- 6. 提供集群管理服务器一台(本台服务器的 CPU、内存等资源不包含在前述算力要求之内): CPU: ≥ 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核心 ≥ 32 核心, ≥ 64 线程,主频 ≥ 2.1 GHz 支持睿频; 内存: ≥ 256 GB DDR5 ECC RDIMM,支持 ≥ 24 个 DDR5 内存插槽,支持 RDIMM 内存,支持 ECC; 硬盘: ≥ 2 块 2. 5″960G SATA SSD+4 个 3. 84TB SSD; 网卡:25G 双口(含多模光模块); RAID 卡:配置 4G 缓存,支持 RAID 0, RAID 1, RAID 10, RAID 5, RAID 60; IB 卡:HDR 200G 单口半高。
- 7. 满足学校对所有算力资源的集群管理、监控和计费;
- 8. 满足学校对超算、智算和国产、非国产异构算力的统一调度

(三) 大模型应用平台要求

- 1. 智能问答:提供开箱即用的智能问答,提供默认模型的推理服务,默认模型可根据资源配置按用户要求提供,支持用户文件上传并针对文件提问,支持 PDF,docx 等格式。对智能体的回答,用户可点评反馈,管理员可统计查看;
- 2. 知识库模块: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编辑、删除知识库可根据用户组进行授权使用或编辑权限。
- 3. 创建的知识库数量不限,知识库内的文件数量不限。知识库搜索模式支持混合检索和结果重排。结果重排支持使用自定义的模型。可调整知识库引用上限和最低相关度配置项。可使用自定义模型对问题进行优化;

				4. 应用:支持用户创建、编辑、删除和复制简易应用。可根据用户组进行授权使用或编辑权限。简易应用支持用户选择使用的模型,编辑提示词。应用支持关联或不关联知识库,关联1个或多个知识库,关联的知识库搜索过滤和问题优化。支持自定义的对话开场白。支持文件上传开关。对简易应用支持实时调试,保存或对外发布。添加工作流支持自定义的全局变量; 5. 智能体:可根据用户组进行授权使用或编辑权限。智能体支持拖拽画布,在画布上创建节点,在一定规则下进行节点的连线。画布支持放大、缩小、居中显示和缩略图。画布默认添加系统配置节点,编辑对话开场白和文件上传开关;画布默认添加流程开始节点,输出用户问题,支持智能体广场;6. API 管理:按照权限划分 API,可支持其他外部系统直接调用; 7. 单点登录:支持单点登录功能通过 OAuth2 授权通过 LDAP,CAS3 等方式验证登录; 8. 智能体节点至少支持 20 种以上,支持自定义的全局变量,支持 MCP 调用,数据分析,HTTP 调用,知识库搜索合并。		
2	智算共享全闪存存储	套	1	1. 总 CPU 处理器≥4 颗,每颗处理器内核核心数≥32 个或 64 线程,每颗主频≥2.0GHz,总 CPU 内核核心数不少于 192 个; 2. 总内存: ≥768GB ECC RDIMM,支持 ECC; ★3. 总硬盘容量: 如需配置系统盘需≥6 块 960GB SSD 系统盘+总容量不少于 161.28TB NVMe SSD 数据盘,纠删码或多副本 RAID 后总可用容量不少于 96TB; 4. 与智算服务器互联接口数≥6 个,每端口速率≥100G(配置模块及线缆)+网卡≥6 个,每个速率≥25Gbps(含多模光模块); 5. 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 6. 存储节点数为奇数个,每节点电源模块满配; 7. 配置分布式并行文件系统,授权全部功能和全部容量。	提供 算据 储存	
3	智算互联交换机	台	1	1. 不少于 32 个 400Gb/s 端口; 2. 配置不少于 10 对 15 米 200G 线缆(含光模块); 3. 与智算服务器互联速率单端口不低于 200Gb/s; 4. 满配电源和风扇; 5. 另配置管理交换机一台: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 1800Mpps,提供 24 个 25G SFP28 端口,8 个 100G QSFP28 端口;实配 20 个 25G SFP28 光模块,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算力 交换 互联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

项目 (第一批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承 诺 函
-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承诺函
-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 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	示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
软件	‡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等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交货期填写交货完工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制造商
1							
2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质保期外	制造商
				单价(元)	单价 (元)	
1						
2						
3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JL 夕 夕 和	技术参	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44.44	技术证明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件偏差	描述	(如有)
1						
2						
3						
4						
5						
6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 ≤450℃,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450℃,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完工期				
2	质量要求				
3	服务要求				
4	验收标准				
5	质保期				
6	交货地点				
7	付款方式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 (如有)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服务承诺

(1)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并明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 保证措施。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年 月	- - 日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扫描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一)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 (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5 年___月_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以上5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 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9.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 9.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 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u>(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智能化创建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次))</u>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智算算力服务器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 (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 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 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 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 中标后,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 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u>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u>)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u>(供应商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u>(供应商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JL 友 友 新	品牌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粉 .具.	单价	当 <i>K</i> A
沙亏	设备名称	型号	名称	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平加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设 夕 夕 拉	品牌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	粉具	当 /人	当 /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 ccgp. gov. 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2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 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8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令★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数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1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4: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4000c10 A-XT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活★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 RESERVEY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物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2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100 100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8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83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喀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出设备	The Car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el Care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Control of the Contro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s.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3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0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3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8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8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零配件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型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例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1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